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4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3),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19年4月2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4月29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29日

至2019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2019年度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	《关于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5.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15.02	发行规模	√
15.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5.04	债券期限	√
15.05	债券利率	√
15.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5.07	转股期限	√
15.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5.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15.10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法	√
15.11	赎回条款	√
15.12	回售条款	√
15.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15.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5.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5.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15.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5.18	担保事项	√
15.19	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
15.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1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20	《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22	《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8日及2019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信息。

公司已于2019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第7项议案、第10项-第2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8、9项议案、第11项-第2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7项、第11项至第13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朱朝阳(回避表决第7项议案)、唐春雪(回避表决第11项至第13项议案)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8	柳药股份	2019/4/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8:00-12:00、14:00-17:00

2、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原件进行登记。

(二)书面登记

1、登记时间: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17:00时前

2、登记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现场登记地址/书面回复地址: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邮编:545000

电话:0772-2566078

传真:0772-2566078

电子邮箱:lygf@lzyy.cn

联系人:李玉生、韦盼钰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2019年度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5.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5.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15.02	发行规模			
15.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5.04	债券期限			
15.05	债券利率			
15.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5.07	转股期限			
15.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5.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5.10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法			
15.11	赎回条款			
15.12	回售条款			
15.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5.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5.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5.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5.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5.18	担保事项			
15.19	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15.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1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0	《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2	《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9-022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签订的《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公司将所持有的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广厦控股,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广厦控股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9个月内向公司付清重组款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全额收到此次重组的交易价款。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8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太新材料")、福建富仕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仕新材料")于2019年4月22日,分别与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分别获得编号2019工业挂-07号地块、2019工业挂-08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总面积分别为333,336平方米、115,200平方米。

根据《出让合同》的约定,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于2019年6月12日前将上述宗地交付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及富仕新材料,出让年限为50年。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9-007
债券代码:136729 债券简称:16九牧01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及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九牧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8-014)。

2019年4月22日,公司已按承诺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情况通知保荐机构。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4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曹积生先生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办理了股权质押融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曹积生	是	7,200,000	2019-04-18	2020-04-17	安信证券	2.997%
合 计	——	7,200,000	——	——	——	2.997%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积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0,275,2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8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积生先生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85,559,90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7.2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35%。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9-028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电力)接到第一大股东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国投公司)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乐山国投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将其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乐山电力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490,000股(占乐山电力股份总数的4.92%)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乐山国投公司持有乐山电力103,608,320股股份,占乐山电力总股本的19.24%,本次解除质押后,乐山国投公司质押所持有的乐山电力股份变为22,860,700股,占其持有乐山电力股份数的22.06%,占乐山电力总股本的4.25%。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9-023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楚金甫先生函告,获悉楚金甫先生已提前购回其质押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票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实际购回日	质权人	本次购回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楚金甫	是	23,640,000	2016.11.28	2019.11.26	2019.4.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5%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楚金甫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68,240,2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10%。楚金甫先生累计质押113,950,000股,占楚金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7.7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26%。

三、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购回交易》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9-025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相关规定,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第一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新签合同		新中标未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未累计已签约未完工合同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轨道交通项目	3	3,287	0	0	33	930,806
市政项目	6	55,577	0	0	43	752,868
房建项目	7	177,916	1	1,536	28	427,713
PPP项目	0	0	0	0	5	640,133
合计	16	236,780	1	1,536	109	2,751,520

截止2019年3月31日,公司2019年一季度建筑业新中标工程23.71亿元。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9-020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高靖娜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高靖娜	是	79,380,000	2017.04.21	2019.04.1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	79,380,000	-	-	-	10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靖娜女士持有公司79,3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9-033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21日-2019年4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1日下午15:00-2019年4月22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毛长青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1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17,546,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5.132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8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9,217,0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916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41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58,329,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5.2156%。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16,970,298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5,475,558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1,301,494,740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关于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出席股东大会的公司关联股东袁定江(持有公司股票331,100股)、廖翠猛(持有公司股票23,455,336股)、张秀宽(持有公司股票16,392,960股)、马德华(持有公司股票65,000股)、伍跃时(持有公司股票556,585股)、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29,410,510股)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41,798,66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48%;反对5,536,22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2,945,98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61%;反对5,536,22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17,478,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反对5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弃权1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8,381,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7%;反对5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弃权1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A座17层 410007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了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律师见证意见。

为发表本律师见证意见,本律师依法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资格、身份证明文件等;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本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星期一)15:00在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21日15:00至2019年4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19人,代表股份717,546,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5.1325%。(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16,970,298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5,475,558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1,301,494,740股。)

(1)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78人,代表股份259,217,0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9169%,其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1人,代表股份458,329,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5.2156%。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关于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关联股东袁定江(持有公司股份331,100股)、廖翠猛(持有公司股份23,455,336股)、张秀宽(持有公司股份16,392,960股)、马德华(持有公司股份65,000股)、伍跃时(持有公司股份556,585股)、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9,410,510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41,798,66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48%;反对5,536,22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2,945,989股,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61%;反对5,536,220股,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39%;弃权0股,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7,478,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反对5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弃权1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8,381,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7%;反对5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弃权1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丁少波 甘 露

经办律师:

陈秋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2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21日—4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1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下沙银海街760号 杭州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旭宁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1名,代表股份388,088,7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646%。

1、现场会议情况

投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代表股份385,289,5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99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名,代表股份2,799,2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7%。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0人,代表股份3,565,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4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88,082,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558,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